

关于首创证券创玺增利 20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进入第 3 个运作周期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感谢您对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我司管理的首创证券创玺增利 20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的关注和信任。根据《首创证券创玺增利 20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，现将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及开放期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收益分配方案：

根据《首创证券创玺增利 20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，我司将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对本集合计划第 2 个运作周期进行收益分配，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，具体收益分配情况以分红公告为准。

二、开放基本情况：

首创证券创玺增利 20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
产品代码	E99858
业绩报酬计提基准	2.30%-4.00% (年化)
推广机构	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管理人指定的其他机构
注册登记机构	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本集合计划参与人数上限	200 人
本期规模上限	50 亿元人民币

参与日、退出日、 起始运作日	本次开放期为 2025 年 11 月 19 日，开放日委托人有权选择退出，未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自动进入新的封闭期。新的封闭期起始运作日为：2025 年 11 月 20 日（管理人根据具体情况，有权调整开放期和起始运作日）。
到期日	本期份额到期日为 2026 年 12 月 1 日，到期日当日为该集合计划开放日，开放日委托人有权选择退出，未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自动进入新的封闭期，新的封闭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等要素届时以新的公告为准。
封闭期（天）	377
首次参与最低金额	人民币 30 万元
退出后最低持有金额	人民币 30 万元
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 对象	本集合计划属于 R3 ¹ 风险等级证券投资产品。适合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3、C4、C5 ² 的投资者。
参与方式	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或纸质合同的方式签署

风险提示：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依照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，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有风险，决策需谨慎，投资者参与集合计划前，应认真阅读《首创证券创玺增利 20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首创证券创玺增利 20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、《首创证券创玺增利 20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等文本。投资者可在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查询相关信息。

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22 日

¹ 产品风险类型：R1-低风险；R2-中低风险；R3-中等风险；R4-中高风险；R5-高风险

² 投资者风险类型：C1-保守型；C2-谨慎型；C3-稳健型；C4-进取型；C5-激进型